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炘儒

電話：05-5522547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3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3050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113YF03994_1_01160806957.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辦理「113年臺灣石斑魚、午仔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26日農際字第113006200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協助石斑魚、午仔魚及白帶魚產業發展，穩定國內產銷，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爰辦理旨揭計畫，並訂定「113年臺灣石斑魚、午仔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如附件），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
- 三、本案計畫獎勵原則說明如次：
 - (一)獎勵對象：有外銷資格之漁民(業)團體或貿易商，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
 - (二)獎勵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三)獎勵數量：石斑魚450公噸，午仔魚80公噸，白帶魚600

四湖鄉公所 113/02/01



1130001513

公噸。(限目標市場)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1、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
cpcagriexport@gmail.com。
- 2、收件地址：221432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3年臺灣石斑魚、午仔魚及白
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3、線上申請：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
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
號密碼。

(五)獎勵品項及出口貨品分類號列：

- 1、石斑魚：
 - (1)活石斑魚：0301.99.29.41-6。
 - (2)活龍虎斑（雌棕點石斑X雄鞍帶石斑）：
0301.99.29.72-8。
 - (3)石斑魚，生鮮或冷藏：0302.89.89.41-4。
 - (4)冷凍石斑魚：0303.89.89.60-9。
 - (5)生鮮或冷藏石斑魚片：0304.49.90.50-6。
 - (6)生鮮或冷藏石斑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0304.59.90.50-3。
 - (7)冷凍石斑魚片：0304.89.90.60-5。
- 2、午仔魚：
 - (1)午仔魚，生鮮或冷藏：0302.89.89.25-4。
 - (2)冷凍午仔魚：0303.89.89.35-1。
 - (3)其他鹽醃魚類：03056990902。

(4)其他冷凍魚片：03046900902、03048990990。

3、白帶魚：

(1)白帶魚，生鮮或冷藏：0302.89.89.22-7。

(2)冷凍白帶魚：0303.89.89.32-4。

(六)獎勵基準：

1、石斑魚、午仔魚：

(1)亞洲市場(除中港澳)：海運每公斤補助10元、空運
每公斤補助30元。

(2)亞洲以外市場(含中東)：海運每公斤補助15元、空
運每公斤補助40元。

(3)石斑魚魚片(含輪切)每公斤再增加10元。

2、白帶魚：

(1)日本、韓國、歐美市場：海運每公斤補助5元、空
運每公斤補助10元。

(2)漁獲物來源為取得「海洋之心生態標章」漁業認證
之漁船，每公斤再增加3元(不限航運方式)。

(七)獎勵請領及核銷：

1、獎勵對象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
位申請獎勵：

(1)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
符)。

(4)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貨品出口同意書
(僅限白帶魚漁獲物來源為取得「海洋之心生態標

章」漁業認證之漁船申請使用)：

甲、貨品出口同意書須有漁業署於備註欄確認之加註事項。

乙、請於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人右方空白處蓋公司大小章。

- 2、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以數量少者計算；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八) 抽查機制：

- 1、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農業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貨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 2、為確保外銷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應配合農業部漁業署不定期派員進行相關檢驗。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或電訪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經費申請將退件不予受理；另生產力中心亦不定期以電訪或其他形式稽核外銷業者預報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3、倘有未符檢疫檢驗標準者、品質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

率；該供貨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業部相關單位加強輔導。

四、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漁民團體，獎勵對象請於 113 年12月15日前檢附文件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獎勵。

正本：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麥寮鄉農會、臺西鄉農會、四湖鄉農會、口湖鄉農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